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基〔2020〕714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州港环大虎岛 公用航道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广州市港务局：

《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审查广州港环大虎岛公用航道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穗港局〔2020〕120号）及相关资料等收悉。

厅于2020年10月组织广州港环大虎岛公用航道工程初步设计审查，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初步设计进行了修编。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港环大虎岛公用航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投审〔2020〕13号，以下简称《工可批复》），经研究，对广州港环大虎岛公用航道工程初步设计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广州港环大虎岛公用航道工程航道总长 33.3km，包括南沙作业区至小虎作业区主航道段和环大虎岛西侧公用航道段。南沙作业区至小虎作业区主航道段长 27.2km，按 8 万吨级油船及 7 万吨级散货船单向乘潮通航、舱容 14.7 万 m³ 液化天然气船单向全潮通航的标准建设（其中会遇段总长 12.1km，同时满足 5 万吨级油船与 5 万吨级集装箱船会遇全潮通航要求）；环大虎岛西侧公用航道段长 6.1km，按 8 万吨级油船及 7 万吨级散货船单向乘潮通航标准建设。

经审查，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符合《工可批复》的要求。

二、航道轴线

广州港环大虎岛公用航道工程位于珠江口伶仃洋-狮子洋海域，其中南沙作业区至小虎作业区主航道段包括伶仃航道 GH 段、川鼻航道（HI 和 IJ 段）和大虎航道（JK 和 KL 段）；环大虎岛西侧公用航道在珠江电厂进港航道基础上进行扩建。

广州港环大虎岛公用航道工程的航道选线原则上采用现有航道轴线，初步设计从施工和通航安全等方面对各航段的拓宽方式进行了多方案比选论证，推荐的平面方案为：伶仃航道 GH 段、川鼻航道 IJ 段、大虎航道 JK 段及珠江电厂进港航道段采用两侧对称拓宽方式，航道轴线均维持不变；川鼻航道 HI 段向西单侧拓宽，航道轴线向西平移 76.0m；大虎航道 KL 段向东单侧拓宽，航

道轴线向东平移 47.0m; 环大虎岛西侧航道段南侧连接川鼻航道 IJ 段, 北侧至小虎石化码头港池水域边线处。

经审查, 同意设计采用的航道轴线布置方案。

三、航道主尺度

原则同意航道主尺度设计方案。

根据各航段水文条件及通航标准不同, 分段采用不同的航道主尺度设计方案。南沙作业区至小虎作业区主航道段设计挖槽底高程-14.6m(当地理论最低潮面起算, 下同), 通航底高程-14.2m, 其中非会遇段通航宽度242.0m, 对应挖槽宽度238.0m, 会遇段(川鼻航道段)通航宽度300.0m, 对应挖槽宽度296.0m; 环大虎岛西侧公用航道段设计挖槽底高程-13.9m, 通航底高程-13.5m, 通航宽度195.0m, 对应挖槽宽度191.0m。

航道设计边坡为1:5。

四、疏浚工程

原则同意疏浚工程设计方案。

疏浚施工主要采用大中型自航耙吸式挖泥船开挖, 对于局部存在的少量碎石和全风化砂岩, 采用抓斗式挖泥船开挖。全部疏浚土拟运至大万山南疏浚物临时性海洋倾倒区水抛处理。

施工图设计时应根据施工组织和工期要求进一步完善疏浚工艺方案, 并协调落实海洋倾倒区相关手续。

环大虎岛西侧公用航道段存在障碍物(系泊浮筒沉块), 施

工图设计阶段应进一步查明障碍物位置、埋深等情况，完善相应工程措施。

五、导助航设施

原则同意导助航设施设计方案。

本工程调整23座现有灯浮标的位置，新建3座灯浮标。

施工图设计时应根据通航有关要求进一步细化航标方案，协调落实相关手续。

六、环境保护、安全、节能和通航安全

原则同意环境保护、安全、节能和通航安全等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时应按照相关专项批复要求完善手续及相应设计内容。

工程实施中应落实相关安全、环保等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做好环境监测工作，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采用环境友好施工工艺，施工船舶的油污水及生活污水应按规定处理，疏浚土应按指定海洋倾倒区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尽量减少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

七、施工工期

原则同意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项目施工工期为18个月。

施工期应切实落实通航安全措施，确保施工与通航的安全。

八、概算

初步设计概算按交通运输部《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116-2019)和厅有关造价管理的相关规定等进行编制。

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对设计概算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概算审查意见（粤交造价〔2020〕260号）。经核查，厅同意该中心审查意见。

（一）核定工程费用为122214.88万元。

（二）核定工程建设其他费用9613.43万元。

（三）核定预留费用3954.85万元。

核定广州港环大虎岛公用航道工程初步设计概算为135783.16万元，控制在《工可批复》的投资估算范围之内。

本项目总投资（除政策性因素及材料价格影响等外）应控制在初步设计批复的概算范围之内，最终工程造价以竣工决算为准。

九、其他

（一）工程建设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建设单位应按本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抓紧编制施工图设计，把好设计质量关，严格工程质量和造价管理。该项目施工图设计由广州市港务局组织评审后报厅审批，请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

（二）请按国家、交通运输部和省有关规定，抓紧组建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应满足项目管理的需要，抓紧做好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抓紧完善用海、环评及海洋倾倒区等手续。工程实施中，按有关规定落实建设资金，加强建设监管，把好质量安全关，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防止拖欠工程款。工程实施中，如有工程变更，须按规定程序办理。项目工期自开工之日起不少

于18个月。

附件：广州港环大虎岛公用航道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查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11月17日

附件

广州港环大虎岛公用航道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查表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上报概算 (万元)	调整费用 (万元)	审查概算 (万元)
第一部分 工程费用		136409.23	-14194.35	122214.88
一	建筑工程费	136409.23	-14194.35	122214.88
1	疏浚工程	117938.32	-10772.49	107165.83
1-1	疏浚工程	117938.32	-10772.49	107165.83
4	导助航工程	338.39		338.39
4-1	航标工程	338.39		338.39
8	临时工程	189.00		189.00
8-4	施工期通航安全措施	189.00		189.00
9	建设期维护工程	17843.52	-3421.86	14421.66
9-2	航道维护工程	17834.76	-3421.86	14412.90
9-3	航标维护工程	8.76		8.76
10	其他工程	100.00		100.00
10-3	清除障碍物工程	100.00		100.00
第二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436.11	-822.68	9613.43
2	建设管理费	918.68	-67.28	851.40
2-2	项目单位经费	918.68	-67.28	851.40
3	前期工作费	314.60		314.60
4	勘察设计费	3175.22	-247.82	2927.40
4-1	勘察费	459.82		459.82
4-2	设计费	2571.31	-267.56	2303.75
4-3	设计文件第三方技术咨询	144.09	19.74	163.83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上报概算 (万元)	调整费用 (万元)	审查概算 (万元)
5	监理费	2019.81	-249.39	1770.42
5-1	施工监理服务费	1669.81	-143.82	1525.99
5-2	施工期环境监理费	350.00	-105.57	244.43
6	研究试验费	100.00		100.00
7	招标费	112.96	2.08	115.04
10	竣工验收前相关费	389.38	-163.12	226.26
10-1	竣工前测量费	169.69	-56.56	113.13
10-5	扫海费	169.69	-56.56	113.13
10-7	其他	50.00	-50.00	0.00
11	其他相关费用	3405.46	-97.15	3308.31
11-1	工程保险费	477.43	11.43	488.86
11-2	竣工结(决)算审查、第三 方造价咨询、审计费	136.41	-14.20	122.21
11-3	专项评估(价)及其他费	1149.56	-185.40	964.16
11-4	施工期环保、水保监测费	280.00	0.00	280.00
11-5	生态补偿修复费用	700.00	91.02	791.02
11-6	黄唇鱼保护管理与监测研 究费用	483.28		483.28
11-7	大虎水文站监测恢复评估	178.78		178.78
第三部分 预留费用		7342.28	-3387.43	3954.85
1	基本预留费	7342.28	-3387.43	3954.85
建设项目费用合计		154187.62	-18404.46	135783.16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抄送: 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广东海事局, 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 广州海事局,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0年11月17日印发
